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至6時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劉組長宣奴
-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古董事承濬、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林董事慶堂、許董事旭昇、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陳董事俊廷，共計9人。
- 伍、列席人員：許監察人順發、陳監察人恩民、公平會賴專員建勝、群智吳會計師小菁、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賀寶芙公司林經理倫德、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共計8人。
- 陸、請假人員：0人。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106年財務報告，請同意案。
- 說明：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0年發布之解釋令(100)基秘字第389號說明，要求企業財報在會計師簽證前，須經董事會通過，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爰請董事會同意本會合作會計師提出之106年財務報告，方得進行會計師簽證。
- 決議：同意，並請會計師依董監事之建議進行調整。
- 二、案由：關於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之學者專家人選，請遴選之。
- 說明：依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執行計畫與時程有關研究小組成員之組成，係為：(1)本會董事或監察人依自由意願參加。(2)中華直銷管理學會、中華直銷法律學

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與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各一。(3)學者專家三至六人。其中學者專家由本會推薦後再提請董事會遴選之。

決議：本案通過，並授權本會尋覓對網路銷售相關領域有所涉略之學者專家，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報告。

三、案由：是否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規則」(以下稱分期規則)於104年3月16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係考量部分多層次傳銷事業因故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納之保護基金及年費，基於促進傳銷產業發展及為避免本會運作受到限制，特訂定分期規則以為因應。後為使本會得對特定個案予以適當之裁量，又於104年5月7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放寬申請資格。

(二)然分期規則之設立時空即民國104年，係本會首次向傳銷事業收取保護基金，故部分傳銷事業對於需一次向本會繳清數十或數百萬之保護基金感到難以適應。為使財務上確有困難之傳銷事業能完成繳納，同時又不致使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繳費期限與繳費方式之規定形同具文，爰於設計分期規則之條文時，技巧性地將適用範圍限縮為104年。

(三)本會成立至今已滿三年，已報備多層次傳銷事業多已熟悉本會之收費方式，且除非其上一年度之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晉級致需補繳保護基金之級距差額，否則該年度已報備多層次傳銷事業僅需繳納年費。據此以觀，可知分期規則之設立目的已逐年減弱，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廢止分期規則。

決議：分期規則是否修改或廢止，移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進行討論，並與主管機關溝通。

####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本會繳納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保護基金及年費以前，本會是否可收取其 107 年度保護基金及年費，請討論案。

說明：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然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寰宇公司）至 107 年度仍未向本會繳納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保護基金及年費。

寰宇公司可否先繳納 107 年度費用，再清償積欠之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費用，抑或必須按照年度完成繳納，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一）參酌民法第 321 條之規定，如寰宇公司欲優先繳納 107 年度費用，則本會亦可收取，但寰宇公司於完成清償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費用之前，其無法享有本會之保護。

（二）對於寰宇公司積欠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費用且未積極處理之行為，本會應行文公平會請其評估是否再次裁罰，並將該函文副本與寰宇公司。

（三）民事請求部分，視行文結果評估請求手段。

#### 壹拾壹、散會

主席：陳榮隆

記錄：劉宣玟